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36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下午3:00在公总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刚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关联董事许刚、冯立明、黄超华、乔竹青、谭若闻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一)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500万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5名特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姓名	拟认购数量(万股)
1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0
2	广东正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	冯立明	2,600
4	黄超华	400
5	谭若闻	2,000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84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9,8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偿还了相关有息负债,则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偿还的款项。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七、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分别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冯立明、黄超华、谭若闻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分别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冯立明、黄超华、谭若闻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冯立明、黄超华、谭若闻系公司董事。上述认购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37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下午3:00在公总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微非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的结果,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一)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500万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5名特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姓名	拟认购数量(万股)
1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0
2	广东正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	冯立明	2,600
4	黄超华	400
5	谭若闻	2,000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84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9,8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偿还了相关有息负债,则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偿还的款项。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38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下午3:00在公总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赵微非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的结果,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一)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500万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5名特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姓名	拟认购数量(万股)
1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0
2	广东正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	冯立明	2,600
4	黄超华	400
5	谭若闻	2,000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84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9,8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偿还了相关有息负债,则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偿还的款项。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39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40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41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42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43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正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盈智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一、正盈智能基本情况

(一)正盈智能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正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互联街道润峰社区莲花心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刘卫红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MA51XM1A5W

经营范围:智能科技、新材料科技、电子科技、通信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研发、生产、销售:纳米材料、高技术陶瓷材料及制品、耐火材料、刀具磨料、环保设备、智能通信设备及配件、智能电子装配件、高性能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智能系统设备、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饰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正盈智能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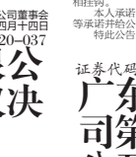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正盈智能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科技型企业,主要产品为5G介质滤波器等,成立以来经营稳定,发展良好。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东方锆业

乙方:正盈智能

(二)乙方的优势及其与甲方的协同效应

1、乙方的优势

乙方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拥有掌握国内外先进陶瓷材料技术的研发专家和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同时,乙方拥有一批行业内优秀的客户资源。

2、乙方与甲方的协同效应

乙方的核心成员拥有多年先进陶瓷研发、生产运营经验,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乙方有能力充分发挥并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产业优势等,与甲方在技术开发、产业落地等方面深化协同,助力甲方长期稳定发展。

乙方渠道利用上技术优势,产业优势等战略性资源支持甲方业务发展,推动甲方业绩提升。

(三)合作领域、目标、具体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为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在产业技术升级、市场开发、产业支持等方面战略合作,建立共识、共担、共同促进的友好关系,积极推动双方资源的融合,促进甲方在锆产业方面的稳定、高效发展,最终达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目标。

技术合作:乙方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甲、乙双方加强技术研发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提升双方的技术水平。

产品合作:乙方拥有先进的陶瓷产品质量检测设备、仪器及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与乙方的合作,可提高甲方产品质量水平,增加产品市场竞争力。

渠道合作:甲、乙双方利用各自的优势客户,通过共享客户渠道,实现互补共赢。

(四)参与甲方经营管理的安排

乙方承诺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其持有的甲方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派人参与甲方公司治理。通过参与甲方经营管理,为证券提升甲方公司治理水平、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提供有力支持。

(五)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为3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合作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后续战略合作事宜。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效签署后成立,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乙方约定认购的股票登记至其名下。

(七)违约责任

在战略合作有效期内,若乙方未能履行任何一种与甲方的战略合作行为之前,不得减持其持有甲方的股票。

本协议签署后,如因乙方不具备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认定要求,导致本协议实际未达履行的,则甲、乙双方均不属于违约。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战略合作协议》。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4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正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盈智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一、正盈智能基本情况

(一)正盈智能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正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互联街道润峰社区莲花心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刘卫红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MA51XM1A5W

经营范围:智能科技、新材料科技、电子科技、通信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研发、生产、销售:纳米材料、高技术陶瓷材料及制品、耐火材料、刀具磨料、环保设备、智能通信设备及配件、智能电子装配件、高性能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智能系统设备、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饰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正盈智能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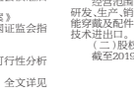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正盈智能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科技型企业,主要产品为5G介质滤波器等,成立以来经营稳定,发展良好。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东方锆业

乙方:正盈智能

(二)乙方的优势及其与甲方的协同效应

1、乙方的优势

乙方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拥有掌握国内外先进陶瓷材料技术的研发专家和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同时,乙方拥有一批行业内优秀的客户资源。

2、乙方与甲方的协同效应

乙方的核心成员拥有多年先进陶瓷研发、生产运营经验,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乙方有能力充分发挥并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产业优势等,与甲方在技术开发、产业落地等方面深化协同,助力甲方长期稳定发展。

乙方渠道利用上技术优势,产业优势等战略性资源支持甲方业务发展,推动甲方业绩提升。

(三)合作领域、目标、具体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为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在产业技术升级、市场开发、产业支持等方面战略合作,建立共识、共担、共同促进的友好关系,积极推动双方资源的融合,促进甲方在锆产业方面的稳定、高效发展,最终达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目标。

技术合作:乙方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甲、乙双方加强技术研发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提升双方的技术水平。

产品合作:乙方拥有先进的陶瓷产品质量检测设备、仪器及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与乙方的合作,可提高甲方产品质量水平,增加产品市场竞争力。

渠道合作:甲、乙双方利用各自的优势客户,通过共享客户渠道,实现互补共赢。

(四)参与甲方经营管理的安排

乙方承诺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其持有的甲方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派人参与甲方公司治理。通过参与甲方经营管理,为证券提升甲方公司治理水平、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提供有力支持。

(五)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为3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合作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后续战略合作事